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5-2025

代替 Q/NESC AQ36-2020

外业工作安全管理规定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2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外业工作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36-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外业工作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咨询、规划、勘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中在野外或特定现场环境进行相关活动（以下简称外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3 职责

3.1 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落实工程项目外业工作人员日常安全行为的管理。

3.2 安质环部

负责对各部門外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3 其他部门

负责落实本部门所属人员外业工作时安全行为的管理。

3.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总、主勘人）

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和检查。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总、主勘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4.1.2 外业工作（选厂、选站、选线、现场踏勘、测绘）前，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工作区域的自然环境、人文地理、交通、治安、动植物伤害源、流行传染病种、疫情传染源等状况，制定相应和有效的预防措施。

4.2 作业安全

4.2.1 外业工作前项目负责人应进行安全交底，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送安质环部备案，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4.2.2 外业工作时，应配备劳保用品和急救包；艰险地区作业应配备通讯、定位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

4.2.3 应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2.4 外业工作人员按计划时间和路线返回，严禁单人行动或夜行，天黑以前或遇雷电、暴雨、风暴、

大雾等恶劣气候，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禁止攀岩和涉险走近路。

4.2.5 外业工作人员进入开关场、变电所及变电站或靠近高压线路进行测绘作业时，应听从专业人员指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护措施，防止触电。

4.2.6 新员工和外委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进行外业工作。

4.2.7 外委人员外业工作管理纳入公司员工统一管理。

4.2.8 野外用火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防火的有关规定，高森林火险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带火种进入林区和草原，严禁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2.9 进入林区要做好防动植物侵害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

4.2.10 境外外业工作人员要做好相关地区流行病预防工作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饮食卫生管理工作。

4.2.11 高低温区域外业工作按相关要求组织工作和控制作业时间，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或保温工作，按规定进行劳动防护。

4.2.12 外业工作人员应进行体检，健康状况不适应外业工作的人员禁止从事相关工作；患有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应高海拔地区工作疾病的人员禁止进入高海拔地区。

4.2.13 外业驻地禁止选择河流、沟渠、低洼、大风口、陡峭山崖下和容易生产滑坡泥石流等地带。

4.2.14 外业驻地应做好防风、防水、防火、防雷电和防野生动物的措施和建设有效的设备设施。

4.2.15 外业工作人员禁止食用不能识别的动植物，禁止饮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新水源和未经消毒处理的水；禁止下河游泳、捕鱼，河边洗衣等；禁止在不明冰面行走、逗留、作业；禁止在悬崖边、江边、陡坡临边及松动危岩下逗留。

4.3 安全物探、钻探、原位测试、水上作业等工作的安全管理具体要求见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5 检查与考核

5.1 工程项目外业工作人员安全管理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工程项目外业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